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会的换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非独立董事：林俊先生、赵志勇先生、林家迟先生、陈琴琴女士、陈旻先生；

独立董事：刘用铨先生、温长煌先生、张海忠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陈米思先生。

其中，林俊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名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资料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林俊先生、赵志勇先生、张海忠先生

主任委员：林俊先生

2、审计委员会

委员：刘用铨先生、林家迟先生、张海忠先生

主任委员：刘用铨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委员：张海忠先生、陈米思先生、温长煌先生

主任委员：张海忠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温长煌先生、陈琴琴女士、刘用铨先生

主任委员：温长煌先生

三、公司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赵志勇先生；

副总经理：张发祥先生；

财务总监：张发祥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发祥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曾相荣先生。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曾相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张发祥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曾相荣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591-67052590 传真号码：0591-67052061

电子邮箱：gw@huayingtg.com 邮政编码：350015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

五、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燕惠女士、李靖先生、张发祥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许萍女士、林金堂先生、邓乃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张发祥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燕惠女士、李靖先生、许萍女士、林金堂先生、邓乃文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基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将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